

财通裕惠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的补充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基金管理人”）于 2020 年 9 月 5 日对外发布了《财通裕惠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财通裕惠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575，下称“本基金”）拟以 2020 年 8 月 31 日作为收益分配基准日，以 2020 年 9 月 8 日为权益登记日及除息日实施分红，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配 0.10 元。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仅有现金分红，投资者无法修改分红方式，基金管理人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阅读本公告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现对本基金分红公告更正如下：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裕惠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裕惠 63 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57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2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裕惠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裕惠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38 元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55,281,890.68 元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27,640,945.34 元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10 元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0 年度第一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 年 9 月 8 日

除息日 2020 年 9 月 8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 年 9 月 10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仅有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9 月 10 日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投资者可在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tfund.com)查询本次分红情况，也可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咨询（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820-9888）。

3.3.投资者还可以到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查询本基金本次分红的有关情况。

3.4.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八日